**附件2：**

面试考生须知

1、考生应携带规定证件，在指定时间、地点参加报到、抽签、面试等，否则按自动弃权处理。

2、参加面试的考生须在面试当天上午7：20前达到汉师附小本部南校区（汉中市汉台区中学巷中段），上午7：20，考生佩戴医用防护口罩开始进入考点。汉中市内单位考生须持与本人报名时一致的有效期内身份证（有效期内临时身份证）、加盖已审核章的准考证，汉中市外单位考生须持与本人报名时一致的有效期内身份证（有效期内临时身份证）、加盖已审核章的准考证、2020年7月1日及以后出具的新冠肺炎核酸检测合格报告单，排成单列纵队依次通过测温通道进入考点。上述证件缺失其一，或连续三次测温超过37.3℃的，不得进入考点。考生通过测温通道进入考点后，在学校操场按面试公告附件1分组集合。

3、上午7:30，随机抽签确定的各组监考员清点本组考生人数并签到，向每名考生发放小信封，考生统一关闭手机、电子手环等电子通讯工具，装入信封写上名字，由本组监考员收缴、存放于手提箱中并交执勤民警统一在校门卫室保存。然后，按照1—10考场序号，由监考员带领前往候考室。考生进入候考室前，监考员对考生逐人进行金属探测扫描，考生在候考室相应区域就坐。考生全部进入候考室后，监考员逐人查验身份证、准考证，确认考生是否在相应区域就坐，并组织考生学习相关规定。

4、上午7：50，各监考员组织本组面试考生等额抽签确定面试序号。开始抽签时，未到场者视为自动放弃面试。

**考生抽签完成后，考生在签号上签名确认。**

5、考生进入候考室后应服从管理，保持安静，不得随意离开候考室，面试时，由计时引导员按次序引入考场。

6、考生进入考场后应按照主考官的要求回答问题，必须使用普通话且只介绍面试顺序号，不得介绍个人姓名、籍贯、就读院校、经历等基本情况和家庭情况（考官组成人员也不得询问），不得佩带特别饰物或标志，不得穿着制式服装。考生没有听清试题时，可举手向主考官询问，也可查看试题题本。

7、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超过10分钟。距面试结束前2分钟，计时引导员作第一次报时，告诉考生面试还剩2分钟。第二次报时，面试时间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退出考场并等候公布成绩。待主考官宣布面试成绩后，考生签名确认后在校门卫室领取手机等物品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谈论。同时，应自觉保守试题秘密，面试结束前不得与他人议论或向他人传递面试信息。

8、考生必须遵守面试纪律。对于一般违纪违规行为的人员，一经查实即按《公务员考试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》（人社部令第30号），予以处理；对于提供作弊器材或者非法出售试题、答案的，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，将按照《刑法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